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山西软赢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信阳师范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(软件学院)2021级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包一：信阳师范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实习实训及毕业设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西软赢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）：山西软赢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30日